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7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相　對　人　陳海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1月21日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地段3934建號建物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43萬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105年11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842萬4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依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之記載，本件抵押權係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借款債務而未包括票據債務，惟聲請人僅提出相對人所開立之本票為證，未據提出相對人於105年11月17日借款之借款契約或借據，經本院於110年1月5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0年1月7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是本件聲請未具備聲請要件之債權證明文件，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